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4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382 号）转发你们（附件 1），并就做好我省推荐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点推荐领域

重点围绕食品及添加剂、生物制药、化妆品、生物基化学品、生物能源、生物基材料、酶制剂、天然产物生物合成、专用设备及材料等领域予以推荐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主体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制造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等，且具备生物制造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，各项管理运行制度健全，近 3 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设区市工信局结合本地生物制造产业优势领域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申报，每个地区推荐产品数量最多不超过 2 项。申报主体需填写《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表各地推荐（附

件2)并附佐证材料。请各地加强审核把关,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,于11月12日(周二)前将加盖公章的《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3)及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省工信厅生物医药产业处,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:李立,025-69652852,邮箱:jssgxtswyyc@163.com。

附件:1. 关于开展2024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(工信厅消费函〔2024〕382号)

2.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表

3.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



省工信厅生物医药产业处



省工信厅原材料工业处



省工信厅新材料工业处



省工信厅消费品工业处



省工信厅新能源产业处

2024年10月31日